

#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

---

## 关于 20 号胶期货品种交割单位调整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关于 20 号胶期货交割单位调整延期上线的通知》(上能发〔2022〕35 号),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发布的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20 号胶期货标准合约》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风险控制管理细则》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割细则》相关实施细则修订版自 2023 年 5 月第一个交易日(2023 年 5 月 4 日)起实施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2023 年 4 月 28 日收盘后，会员、境外特殊参与者、客户在 20 号胶期货交割月合约的投机持仓、套保持仓应分别调整为 10 手的整数倍(遇市场特殊情况无法按期调整的，可以顺延一个交易日)；

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，会员、境外特殊参与者、客户在 20 号胶期货交割月合约的持仓应当是 10 手的整数倍，新开仓、平仓也应当是 10 手的整数倍；非整数倍持仓将由能源中心强行平仓。

2. 2023 年 4 月 28 日收盘后至 2023 年 5 月 4 日开盘前，客户所持有的 20 号胶标准仓单将由能源中心按照一个垛位、具有相同交割属性的 100 吨进行合并归整；无法合并归整的将被注销成现货。

3. 2023 年 4 月 28 日，暂不开展以下业务：

(1) 20 号胶期转现交割业务；

(2) 20 号胶保税标准仓单转让业务；

(3) 20 号胶上期综合业务平台业务。2023 年 4 月 27 日 15:00 以后，上期综合业务平台暂不受理 20 号胶保税标准仓单相关业务，并会将尚留在该平台的 20 号胶保税标准仓单进行强制解授权至标准仓单管理系统。

4. 2023 年 4 月 28 日 17:00 至 24:00，标准仓单管理系统暂不受理 20 号胶期货相关业务。

5. 2023 年 4 月 28 日结算后，作为保证金使用的 20 号胶标准仓单将由能源中心强制解质押，在合并归整转换完成后，应当重新办理交存。请各会员单位提示客户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开盘前重新交存 20 号胶保税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。由于无法合并归整的 20 号胶保税

标准仓单将自动注销成现货，不可继续作为保证金使用，请各会员单位做好规定实施前的资金风险提示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

2023年3月28日

( 交易部联系人：谭晓龙，02168400455

结算部联系人：姚煜骅，02168401648

交割部联系人：吴文秀，02168400829

场外业务部联系人：何伟宏，02168400336

商品二部联系人：胡 慧，02168401878 )